

董事會常規

體育總會機構

香港運動員在大型賽事中屢創佳績，加上政府對體育總會提供各類資助，以維持和促進香港的體育發展，令公眾對體育總會的管治，包括誠信、透明度、公平性和問責性等範疇的期望提高。有見及此，康文署一直致力鼓勵體育總會以公司形式註冊，採納執行公司管理模式，以加強體育總會的機構管治。

體育總會的董事及管理人員需要清楚自己在組織、管理及加強內部管制方面的角色和責任，從而提升機構管治水平，有助促進本港體育運動的發展。

定義

根據1992年卡德伯利委員會發布的《卡德伯利報告》，企業管治是指一系列監管公司的體制，有關責任由董事會承擔。股東的企業管治職能在於委任公司董事及審計師，以建立適當的管治架構。董事會負責領導企業建立並實現策略目標，監督業務管理，並向股東匯報。其行為必須遵循法律、規管、股東大會的決定；並以具透明度、處事公允、講求責任及注重問責性作為四大原則。

董事會功能及程序

董事會成員共同承擔起公司監管及成就的責任，為公司利益作出客觀決定；並定期審視董事對公司的貢獻及履行職務的工時。

董事會需要定期召開會議，且最少於14日前通知成員；所有成員均有權於議程中加入討論事項，並由委任秘書編寫會議紀錄，詳細記錄討論事項及決定，讓董事於會後檢閱。

董事會應訂立程序，讓成員在有需要時以公司名義尋求獨立專業意見；成員必須就利益衝突情況展開會議，而非採用書面決議。

董事會表現評估

為落實公司管治並提升董事會功能，公司需要就評估董事會表現設立策略目標，監督管理層的績效，並提供適當支援及建議，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。評估以年度為基礎，可運用基數評分。審核董事會處事的方法及程序是否彈性，為業務做決策、會談及問卷的表現；並檢視業務成果的輕微修訂或顯著錯失。

評核可由公司主席、提名委員會或外部獨立專家團隊執行，範圍需要涵蓋到質素及產量，得出的結果將交由董事會決定處理方法。要對董事會運作帶來效益，需要成員對評核制度的信心；而評核本身亦需有效地協助董事會了解其長短處及機會。同時，主席需要領導評核制度，並由董事會管理過程及規格，最後必須為董事會訂立具體執行計劃。為了讓成員坦誠反映意見，評核過程及資料必須嚴格保密。

企業會議

兩人或以上就任何合法目的展開會面，才可定義為企業會議。常見的會議包括股東周年大會、常規會議、委員會會議、董事會會議等。

會議必須由獲授權人士召開，並委任會議主席；成員需要在一段合理時間前獲通知開會時間，如未能出席，可以安排代理人或企業代表出席，保障會議符合法定人數，而決議須基於規例通過。